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于202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在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但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以及交易双方就核心条款仍在进一步沟通协商中，受审计、评估、谈判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

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工作正常推进，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就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主要对手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2026-007；2026-008；2026-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在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但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以及交易双方就核心条款仍在进一步沟通协商中，受审计、评估、谈判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因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暂未完成，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